

要求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計劃擴大資助範圍

背景

特首林鄭月娥於10月15日發表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，當中提及將會撥出30億推行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及20億資助舊式商住樓宇全面提升樓宇消防設備。民建聯歡迎政府接納意見撥出資源向舊樓業主提供多方面援助，但計劃只包含50年樓齡的大廈，且現時就樓宇修管理等技術支援仍然不足，不少業主亦十分擔心圍標問題，故此我們希望擴大受惠大廈範圍，並設立樓宇維修管理局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。

要求

1. 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擴大資助範圍至樓齡介乎30至49年的舊式樓宇；
2. 消防處加快釐清有關資助舊式樓宇消防設備之責任及細節，針對個別未能履行消防指令的樓宇，應參考屋宇署早年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別大廈的做法，先進行改善工程，後向業主收費，以解決部分大廈業主在籌組改善工程困難的問題；
3. 有關當局可於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推行前暫緩向未能遵從維修令之大廈提出控告；
4. 設立樓宇維修管理局打擊圍標及向舊樓業主提供技術援助。

文件要求發展局及保安局派員回應。

文件提交於2017年11月7日於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鄭泳舜、陳偉明、黃達東、劉佩玉、陳穎欣

文件提交日期：2017年10月23日